

(上接B146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677,144,630.5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5+6+7+8	540,000,397.26
(一)年产千台智能驾驶舱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	32,996,666.78
(二)研发中心建设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12,486,682.72
(三)市场开拓项目	5	49,021,441.60
(四)流动资金	6	98,000,000.00
(五)现金归还银行借款(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7	20,999,998.00
(六)支付违约金	8	83,775.16
理财产品收益	9	1,891,873.97
累计收回流动资金	10	120,000,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	324,097.97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	7,822,666.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4+10+11+12	16,186,195.25

注:苏福瑞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瑞”)是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该账户。2023年5月9日,上海苏福瑞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未履行判决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息款共计151,104,583.35元。2024年10月,公司向苏福瑞能支付128,469,576.62元,剩余未支付的款项同意由公司向苏福瑞能支付28,369,576.62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186,195.25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年2月1日)。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2020年7月分别与相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1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更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1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更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更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更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以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情况

公司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期 截止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上海银行南外支行 03060203746 截止银行账户 50,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兴业银行南宁支行 00104 截止银行账户 98,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9000000120100000000 截止银行账户 306,300,643.5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27690741180 截止银行账户 225,84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2000000120100000000 截止银行账户 96398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支行 27090736796 截止银行账户 10,130,433.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935010042666661 截止银行账户 6,130,234.7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合计 600,204,630.50 10,186,195.25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本公司实际已支付银行存款金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录部分(见附件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0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2,638.68万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天衡字[2020]J0485号)。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情况说明

2020年8月3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公司上述的还款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公司上述的还款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返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继续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公司与吉林省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全体股东签署《江机民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福瑞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瑞”)

乙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江机民科49%的股权,甲方本次股权转让,甲方同意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后,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2)若在2022年8月31日前,甲方未能支付第四期交易款,乙方有权终止交易,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甲方未完成支付应付价款对江机民科股权转让对价过户至原股东甲方(不涉及江机民科将向其股东江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于2022年5月15日通过现金或者债权抵销方式解决完毕与江机民科之间的欠款,否则甲方需承担金额2.9亿元的20%违约金。

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要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即58,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甲方未支付补充流动资金,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3,000万元作为补偿款。截至目前披露报告,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支付28,399,999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023年7月底公司收到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按照原告与刘延中先生、王峰先生、江机民科签订的《购买股权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向其支付赔偿金2,910万元(29,100,000元*97%)。

2023年11月,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判决公司向刘延中先生赔偿2,910万元(29,100,000元*97%)。

庭审后,刘延中撤回了要求哈工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1,626万元(5,800万元*97%)的诉讼请求。2024年3月,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02民初45号),经审理,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向刘延中先生赔偿2,910万元(29,100,000元*97%)。

2024年4月2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刘延中先生支付违约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刘延中先生支付违约金1,626万元(5,800万元*9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公司与吉林省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全体股东签署《江机民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

甲方:苏福瑞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瑞”)

乙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江机民科49%的股权,甲方本次股权转让,甲方同意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后,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2)若在2022年8月31日前,甲方未能支付第四期交易款,乙方有权终止交易,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甲方未完成支付应付价款对江机民科股权转让对价过户至原股东甲方(不涉及江机民科将向其股东江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于2022年5月15日通过现金或者债权抵销方式解决完毕与江机民科之间的欠款,否则甲方需承担金额2.9亿元的20%违约金。

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要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即58,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甲方未支付补充流动资金,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3,000万元作为补偿款。截至目前披露报告,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支付28,399,999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023年7月底公司收到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按照原告与刘延中先生、王峰先生、江机民科签订的《购买股权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向其支付赔偿金2,910万元(29,100,000元*97%)。

2023年11月,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判决公司向刘延中先生赔偿2,910万元(29,100,000元*97%)。

庭审后,刘延中撤回了要求哈工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1,626万元(5,800万元*97%)的诉讼请求。

2024年3月,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02民初45号),经审理,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向刘延中先生赔偿2,910万元(29,100,000元*97%)。

2024年4月2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刘延中先生支付违约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刘延中先生支付违约金1,626万元(5,800万元*97%)。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2年8月3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公司上述的还款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公司上述的还款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返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继续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0年8月3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2,638.68万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天衡字[2020]J0485号)。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核查意见。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情况说明

2020年8月3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公司上述的还款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